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石化联产函（2018）200 号

关于开展石化和化工行业自备电厂 参与碳交易情况调研的函

各专业协会、集团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的通知（发改气候规〔2017〕2191 号）的要求，自备电厂作为发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力行业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考虑的主体之一。近日，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要求电力、石化化工、有色、建材、钢铁等行业协会开展各自所在行业的自备电厂参与碳市场情况调研工作，摸清全国自备电厂底数并掌握其碳排放总体情况。为使涉及石化和化工行业自备电厂的配额分配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充分反映行业自备电厂的特点，请各专业协会、集团公司组织部分典型企业填写自备电厂情况调查表和统计表，提出对于自备电厂参与发电行业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建议。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将上述材料发送至我会联系人处。

联系人：翁慧 电话：（010）84885703、18518023950

邮 箱：wenghui_ivy@163.com

附件 1：石化化工企业自备电厂情况调查表

附件 2：石化化工企业自备电厂统计表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主题词：石化 化工 碳市场△ 调研 函